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科技”或“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2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已准备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玉杰

唐国琼

赵 军

2017 年 6 月 20 日